

徐州医科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徐州医科大学坐落在素有“五省通衢”之称的历史文化名城——江苏省徐州市，目前已发展成为整个淮海经济区医学教育、医疗服务和医学科研的中心，是该地区办学历史悠久、办学特色鲜明的一所高等医学院校，2021年入选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学校设17个学院（部）、36所附属医院（临床学院），有全日制在校生17000余人，教职工1400余人，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全国优秀教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以及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省教学名师、江苏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江苏省“双创计划”、江苏省科技创新团队、江苏省“333工程”、“六大人才高峰”、“青蓝工程”等一批优秀教师和团队。

学校现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国家级教学团队，是国家第一批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高校；通过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认证有效期7年；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各1项，以及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等一批省部级奖项；获国家级“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项目和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多项，以及一批省级品牌专业、重点专业（类）、精品课程和教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实践教育中心。

学校高度重视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建有一批省级重点学科和省优势学科群，其中临床医学、药理学与毒理学、神经科学与行为学、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和生物学与生物化学5个学科ESI排名全球前1%；获得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批科研平台。近五年，学校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200余项，其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3项；发表SCI、EI等收录论文2000余篇，其中在美国科学院刊等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多篇；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20余项。

学校1985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14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学校拥有基础医学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学7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电子信息、生物与医药、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护理、药学、医学技术、公共管理9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具备硕士研究生推免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科研工作站。2022年面向全国录取硕士研究生1276人，博士研究生30人，目前在校研究生3600余人。

一、报考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三) 申请者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通过（或分数 ≥ 425 ）或 IELTS ≥ 6.0 或 TOEFL ≥ 85 或 WSK (PETS5) ≥ 60 。

(四) 申请者专业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一般应在与报考学科相关的领域中已取得较出色的科研成果，往届生近三年须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一篇 SC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应届生不作明确要求但须由其硕士阶段导师提供推荐材料。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基金项目（排名前三位）、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三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排名前两位）等，可作为申请的优先条件。

(五) 身体健康符合体检要求。

(六) 我校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的招生名额有限，一般为一名（含本科直博及“申请-考核”制），申请者在报考前务必与拟报考导师联系，并经该导师同意报考后方可提出申请。

(七) 报考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全日制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且最迟于入学时通过省级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

2. 已获临床医学硕士学位者或全日制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且最迟于入学时通过省级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

3. 报考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领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硕士学位培养专业）原则上在相同专业学位领域内。

注：上述拟录取考生在入学前未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二、招考方式

(一) 本科直博。参见《徐州医科大学 2023 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 简章》。

(二) “申请-考核”。我校全面实施“申请-考核”制，具体实施办法可查看《徐州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试行）》。

三、学习方式及学习年限

我校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均为全日制学习形式，采取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为 4-6 年（自入学到获得学位的年限）。

四、报名及手续办理

(一) 网报时间：2023年4月22日-5月5日(逾期不再补报)。

(二) 网上报名：登陆“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网址：<http://222.187.120.13:9000/>)完成网上报名，我校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全部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

(三) 网上报名成功生成报名号之后，考生须通过网上缴费平台缴纳报名考试费120元(支付宝或微信扫码缴费)，缴费截止时间为5月5日。不缴费或缴费不成功视为报名无效。报名交费后，一律不再办理退款手续。



(四) 报名信息确认：

符合报考条件的本地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5月5日-6日)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确认相关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外地考生须通过函报确认，函报考生通过中国邮政EMS只需寄复印件，原件须在参加综合考核时核查。所有材料须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5月5日前)寄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请严格按照要求准备报考材料并按序装订成册，报考材料清单如下：

1. 《2023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一份(网报后自行下载打印，经所报考导师签字同意报考，考生本人须在相应栏目内签名)。

2.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应届生须同时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一份。

3. 往届生提供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应届生提供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

4. 本科(如有)及硕士阶段成绩单一份(须加盖所在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5.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如CET-6、TOEFL、IELTS等的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6.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7. 科研成果目录1份(包括论文、专著、课题、发明专利及获奖等)，以及近三年在公开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代表性科研成果复印件(不超过3篇，复印件须有封面、目录、正文)、课题项目书复印件(不超过3项，考生须为第1-3主持人)、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不超过1件，考生须为第1-2申报人)、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3项，考生须为第1-3获奖人)。科研成果复印件请按级别由高到低排序。

8. 报考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生还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证明或执业医师资格证复印件一份、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提供的临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接轨培养的证明一份(本校应届生不需要此证明)，往届生还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一阶段)复印

件各一份。

9. 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其中一位推荐人必须为申请导师）的书面推荐信（研究生院网上自行下载，密封后提交）。

核查材料时往届生携带科研成果原件、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硕士生毕业证书原件、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执业医师资格证原件、医师执业证书原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一阶段）原件等，应届硕士生须携带科研成果原件、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研究生证原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证明或执业医师资格证原件等以便核查。科研成果请按级别由高到低排序。

五、资格审查和综合考核

（一）资格审查。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者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报名材料及报考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组织专家对考生的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进行评价。评价结论将作为复试及录取环节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二）综合考核。以学校网站公布的各学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工作）细则为准，各学科专业自行组织综合考核过程。时间一般安排在2023年5月份，请考生密切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招生通知。

六、录取

（一）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二）我校2023年拟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约50人，实际招生人数将以教育部当年下达的计划为准，各学科专业、导师招生名额在录取时根据报考情况和学校发展需求做适当调整。因录取本科直博考生导致招生指标被占满的导师将不再接收“申请-考核”制考生报考。

（三）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和定向两种。定向录取的博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协议。

七、学费及奖助学金

根据国家文件规定，所有纳入国家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学年每人10000元×4年。我校将通过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制度，建立多元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

八、其他事宜

（一）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对在报名及考核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我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二) 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不能调档、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我校不承担责任。

(三) 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体检(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四) 学科建设及其他详细情况请访问研究生院网站 <https://yjs.xzhu.edu.cn/>。

(五) 如 2023 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 我校将作出相应调整, 并及时予以公布。

联系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路 209 号徐州医科大学研招办

邮政编码: 221004

邮箱: zsb85748499@163.com

联系人: 杜老师、李老师

联系电话: 0516-83262307、83262508